

整治涉黑涉恶三类突出问题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船到中游浪更急”的中期，是承上启下、深挖根治的关键阶段。南海区以重点整治涉黑涉恶三类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为切入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套路贷”不是贷 是新型黑恶犯罪

“套路贷”等新型黑恶势力犯罪，严重侵害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群众深恶痛绝。对此，南海持续严打严治，截至目前，南海公安分局已打掉“套路贷”团伙4个，刑拘犯罪嫌疑人45名，逮捕13人，涉案金额达1917万元。

2019年3月，南海公安分局打掉了一个以余某为首的涉“套路贷”非法放贷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涉案金额高达650万元，破获“套路贷”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案件4起。

该团伙引诱受害者参与“网络交易”，并以高利息向参与者放贷，使用暴力恐吓、威逼滋扰等手段迫使对方签订“阴阳合同”，然后制造虚假银行转账流水记录，再通过暴力讨债、虚假诉讼等方式，达到侵占受害人财产的目的。

警惕这些“套路贷”伎俩

※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吸引被害人借款，诱使被害人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

※ 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事实”

按“借贷”协议金额向被害人转账，制造已交付全部借款的银行流水后收回全部或部分资金，令被害人“实际借款”达不到“虚高借款”。

※ 制造违约或肆意认定违约

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令被害人违约，或通过肆意认定违约要求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

※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安排其他公司、人员为无力还款的被害人偿还“借款”，并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贷”协议，“转单平账”“以贷还贷”垒高“债务”。

※ 软硬兼施“索债”

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暴力、威胁等手段向被害人讨债。



重点整治涉黑涉恶三类突出问题

01 重点打击垄断农村资源的黑恶势力

02 重点打击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03 重点打击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或强揽工程的黑恶势力

持续深挖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街坊要留心，土地资源涉及经济利益巨大，黑恶势力往往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借口，煽动群众阻碍征地、租地等涉及土地的经济活动，企图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南海区以重点整治涉黑涉恶三类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持续深挖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具有这些特征

-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黑恶势力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借口，煽动群众反对或阻碍征地，企图在帮助被拆迁户牟取高额拆迁补偿款后，分成拆迁补偿款。
- 在村居组织租地表决、租地交易过程中，黑恶势力以煽动闹事、暴力胁迫等方式破坏民主议事决策、扰乱交易现场秩序。
- 在征地拆迁前，黑恶势力通过强买强卖威迫群众低价转让土地、房产，牟取原业主应得的征地拆迁补偿。
- 黑恶势力以保护村民集体利益为借口，煽动村民恶意阻碍执法部门查处村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如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闹事，有哪些危害？

- 黑恶势力煽动群众闹事，影响征地拆迁项目进度，破坏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危害社会稳定。
- 黑恶势力操控集体土地交易价格，损害村居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经济利益。
- 损害涉及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经济权益。
- 破坏土地利用秩序，损害大多数村民的土地权益。

整理 / 珠江时报记者 杨慧 通讯员 郭云琦 朗乾坤



若发现下列行为或
线索要及时举报！

01

以高额产权补偿款为诱饵，煽动群众阻碍征地拆迁项目推进。

02

以煽动闹事、暴力胁迫的方式，在集体土地出租表决、交易过程中强迫村民集体接受土地出租方案或阻碍他人投标集体土地。

03

在征地拆迁前企图强买强卖房屋物业，以取得“业主”身份进而谋取非法高额征地补偿款。

04

煽动村民恶意阻碍执法部门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者阻碍村民举报村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05

其他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涉黑涉恶涉乱行为。

举报有奖

举报涉黑涉恶涉乱 线索最高奖 13 万

根据《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群众举报涉黑涉恶涉乱线索，被举报方被处以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进行整治整改，举报人可获得奖励 **500 元至 2000 元**；构成涉黑恶犯罪的，最高可奖励 **13 万元**。

南海区举报电话

区自然资源分局
86369912 (工作时间)
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
86399545 (工作时间)
区公安分局
13500260110 (24 小时)
区纪委（监察委）
12388 (工作时间)

查治零漏网 “两违”零增长

桂城近期共整治违法建设 43 宗，拆除面积共 3.41065 万平方米



在持续多月的“霹雳 2019”专项整治行动中，桂城整治违建 239 宗，共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33.87 万平方米。继“霹雳 2019”行动后，桂城街道再重拳出击，在 6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共整治违法建设 43 宗，拆除面积共 3.41065 万平方米。农村宅基地新增“两违”基本“刹停”。

6 月 26 日，桂城街道查治办根据社区“零报告”反映情况，迅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平北浅巷北街一处占用集体土地违建基础，进行强制剪钢筋处理。

6 月 27 日，桂城街道查治办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既定整治方案，对平胜钢铁市场北侧（魁奇路东延线西侧地块）的违法建设行为强制停水停电，并由职能部门对违法用地经营业主发出相关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搬离。

同时，桂城街道查治“两违”专项工作组将加强佛山一环两侧“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平西上海村宅基地巡查监控，确保拆除后违建不重建、不回潮。

整治“两违”的桂城经验

1 聚焦制度建设 创新管理机制

桂城街道根据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做好桂城街道“两违”行为“零报告”工作的通知》，各社区每日将宅基地“两违”情况报送至街道查治办，查治办将对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立即采取强制措施。

同时出台《社区两委及集体经济组织责任人“两违行为”治理工作责任书》，要求按职责办事，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制定《桂城街道 2019 年度查治“两违”工作考核办法》，作为各社区年度工作的评价机制，按考核给予奖惩。

2 巡查核实零死角 全面遏制新增“两违”

桂城街道坚决落实“零报告”制度，根据各社区报送的宅基地“两违”情况，查治办核查情况属实后立即停水停电，并及时实施强制拆除，切实做到对新增违建“露头就打、出土就拆”。

另外，聘请第三方巡查机构，加大核查力度权威性、专业性，做到“当即发现、当即制止、持续监控、抢建即拆”；加强源头监控，通过摸排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行业的情形，加强对新增“两违”责任人的原材料管控。

3 宣传教育零盲区 查治“两违”总动员

桂城街道对不同群体、不同受众，多措并举宣讲“两违”相关知识。目前已印发了 3 万份《给市民的一封信》派发至市民手中；要求各社区张贴和悬挂海报、横幅宣传到位。针对每日的查治行动，在“桂城宅基地两违查治工作群”都有图配文实时更新，持续报告，同时每日在微信公众号上稿宣传。

制作“两违”宣传短视频，在各社区、城市街区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制作宣传短片，在桂城电视广播宣传；在辖区内共约 60 多个公交车站、自行车站点宣传“两违”，力争做到宣传教育零盲区。

整理 / 珠江时报记者 刘永亮 通讯员 姚景锋 苏国邦 王婷



农村违建宅基地不能出租

南海外来人口多，住房租赁市场大，其中不少人选择租用农村宅基地住房。面对月入过万的诱惑，一些农村居民铤而走险，违规扩大农村房屋使用面积，从而增加房屋租金收入。殊不知，这样做的风险非常大。南海已经明确规定，违建宅基地不得进入出租屋市场。违规出租屋也将面临停水停电的风险。

违建宅基地的主要形式

农村宅基地违建，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超高建设，二是侵占公用地超范围建设。宅基地违建除了满足自住需要外，更多的情况下是对外收租，以此获得高额的租金回报。

违建宅基地将被停水停电

2018 年 6 月 19 日，南海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出租屋综合治理及公共服务准入机制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南海区出租屋综合治理，不让违建宅基地进入出租屋市场。

各镇（街道）作为出租屋管理的主责单位，村（社区）作为具体实施单位，与各职能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模式，加大对出租屋的处罚力度。具体说，违建出租屋除了不能办理出租屋租赁（备案）证明外，还将面临相关部门的督查检查、行政处罚；供电供水部门也将对违规的出租屋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租客租户都有损失

违建宅基地建筑物存在超高超面积等问题，既不符合消防标准，又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不能办理出租屋租赁（备案）证明。作为租客的新市民无法享受各种为新市民提供的便利，如积分入户、积分入学、政务服务等。因此在租房时，一定要向房东了解清楚出租房的详细情况。

而对于一心想“躺着赚钱”的包租公们，将没有出租屋租赁（备案）证明的房屋进行出租，一旦发生意外，不但得不到法律保障，更需要负上相应法律责任。如果想放租，一定要把相关手续办办好。

退役军人可享 十项公证服务

7 月 11 日，南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南海公证处发布区退役军人公证服务“十条措施”。

一、**专窗服务**。公证处设置优先服务窗口，张贴优先服务标识。

二、**优先服务**。公证处开通绿色通道，退役军人在公证处办理公证，享受优先办证服务。

三、**在家门口服务**。退役军人比较多的社区，由社区公证信息联络员定期收集办证需求，公证处提供“公证进社区”活动，让退役军人在家门口享受公证服务。

四、**上门服务**。公证处对年满七十周岁或者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办公证提供上门服务。

五、**建立常态互动工作机制**。公证处与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立对口服务关系，通过上门调研、组织交流活动、畅通信息交流和情况反馈渠道等措施，及时掌握退役军人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公证法律服务。

六、**费用酌情减免**。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办公证，公证处酌情减免公证费。

七、**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退役军人身故，其家属办理继承公证，公证处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免除其家属跑证明的劳累。

八、**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退役军人创业，公证处可担任其公证法律顾问，定期开展公证法律宣传和咨询、企业法律实务讲座培训、办证送证、巡回公证等活动。

九、**保障退役军人依法经营企业**。退役军人经营企业，公证机构通过办理出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拍卖、送达等事项，为退役军人企业的物权、债权和股权安全提供法治保障；通过为退役军人办理因职务行为所需的财产担保、授权委托、保证、声明等公证事项，保障正确履行职务的合法权益。

十、**保护退役军人知识产权**。公证处围绕退役军人及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通过保全证据等方式实现对其企业创新产品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有效保护。

整理 / 珠江时报记者 柯凌娜

